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F100-02

修正案号: 39-0830

- 一. 标题: 定期检查垂直平尾肋凸缘和桁条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的FOKKER 1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)BLA. nr.92-083
- 2)1992.8.7 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55-019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进行F28. MK0100全尺寸平尾疲劳试验时,在垂直平尾肋5.0凸缘和桁条的螺栓孔处发现裂纹。由于在同一型号的其它飞机上很可能存在或将出现这种不安全因素,此适航指令要求对有关区域进行定期检查,如发现裂纹,请立即与制造厂家联系索取修理方案,在适当的时候,制造厂家将提供一份永久性改装方案。

完成日期:根据以下情况,除非已完成:

在累计8500起落前,或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以前,以先到为准。根据一九九二年八月七日或以后由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FOKKER服务通告F100-55-019规定的完成指令之后,每隔2000起落重复检查有关螺栓孔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9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